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宏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文鏡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000297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吳志宏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	113年10月23日	75,580元	HS0049737	